

從此次選舉看我國地方自治

蔡 啓 清

本省自光復後，民國三十九年起即實施地方自治。地方各種選舉，皆按期舉行改選，至今已有二十七年的歷史。先後舉行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有①省議員選舉八屆（包括兩屆臨時省議員選舉），②縣市議員選舉九屆（台北市八屆），③縣市長選舉八屆，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十一屆，及⑤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八屆等。此次將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是台灣地區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總計有一千九百三十四名候選人角逐一千三百一十八名五種不同的地方公職職位。綜觀此次大選，有若干現象顯示我國地方自治業已具備了良好的基礎。

首先就選民的政治參與而言，此次地方選舉合格選民達八百八十萬人以上（計台灣省七百七十餘萬人，台北市一百十七萬餘人），各地選民普遍表現了高度的投票參與。台省四種公職選舉，選民投票率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計省議員選舉百分之八十點四；縣市議員選舉百分之八十點五；縣市長選舉百分之八十點三九；鄉鎮縣轄市長選舉百分之八十點四四）。台北市市議員選舉，選民投票率為百分之七十點六五。這種高度的投票參與，顯

然與多項公職同時舉行有關，而與鼓勵投票里建設獎金或其他提高投票率措置的關係較少。足見選民素質大為提高，他們已具備能力判斷自己投票參與的重要性，如果確有需要選民是不會輕易放棄自己的神聖權利的。

其次就選民投票行為而言，決定選民投票行為的要因，配合著選民素質的提高，於政黨提名、人物選擇、地方利益、人情請託等四項要因，逐漸顯示人物選擇影響力的抬頭，而相對地人情請託影響力的漸形沒落。換句話說選民憑藉自己獨立判斷行使投票權，所謂都市選民似的獨立選民有大量增加的傾向。這對於政黨政治的實行雖有阻力，但是對於民主的地方自治的實現，却是一項有力的保證。許多候選人也瞭解此種傾向，在整個選舉過程中，特別注意競選活動期間的策略利用，因地制宜的政見、大眾演說術、書冊傳單的刊行等，都是影響獨立選民的有效武器。候選人私辦政見發表會往往可以造成萬人空巷擁擠聽講的熱潮，即為例證。並且此次選舉，有若干新的政治人物，即利用競選策略創造他們的當選前程。

接着就地方自治的選舉制度而言，各項自治法規先後經過七次的修訂，（41、43、48、52、56、60、66年）成為數十年經驗的結晶，大致可謂已趨完備的階段。如果能夠早日完成立法程序成為完備的選舉法，就幾近無瑕可評。其中關於「選監分立制」尤為現行制度的獨特優點。選舉的成功，不只需要有公正的辦理選舉事務機關，尚且需要有公正的選舉監察機關。此次選舉，執政黨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選舉結果也充分證明選舉事務的公正，深獲海內外輿論的嘉評。惟選監工作多少出現無

力當場取締違規行為的事件。負責監選機關除省設選監委員會，各縣市設選監小組，分別薦請各政黨代表、學校校長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超然性及公正性為各方所期待。如何強化選監工作，使競選活動能合法進行，省選監會經過總檢討業已提出五項結論，將由省府轉請中央採納實施。

選舉是地方自治的基礎。從此次選舉的過程以及選舉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到選民對於政治的高度關心、選民投票行為的獨立性、以及對於選舉事務公正性的信念等。這幾項指標都是足以例證台灣實施地方自治二十七年已有相當良好的成績。當然民主政治的習慣不是短期間可以培養成功的。現階段的地方自治距離完美也尚有一段距離，仍然有待大家繼續努力。

